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754號

聲 請 人 博匠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政文

訴訟代理人 李岳洋律師

陳冠琳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本院109年度重字第31號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09年度重國字第31號國家賠償事件於民國109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。
- 二、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- 三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又上開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，且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3、4項及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為維護聲請人法律上所保障之辯論權利，須

01 就民國109年11月26日審判程序之言詞辯論筆錄是否正確記
02 載做詳加確認，故聲請交付上開期日之開庭錄音光碟等語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09年度重國字第31號國家賠償事件之
04 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
05 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且本件裁判尚未全部確
06 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聲請人
07 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
08 非正當目的使使用，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
11 勞動法庭 法 官 李桂英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
15 書記官 郭書好